##  关于修改《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》和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的决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《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》和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对《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第二条中的“在2010年12月31日前”修改为“在2015年12月31日前”。

（二）将附件《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》中的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为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（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）”。

二、对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附件《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》中的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（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）”。

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》和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2011年6月14日